

敬啟者：

香港政府的憲法責任

香港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，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。

香港是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ICCPR) 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(ICESCR) 的簽約地區。國際人權公約是國際法律文書。締約國有責任履行公約，保障人民享有公約訂明的權利。

今天為何我們在這裡？就是因為原有的《婚姻條例》違反人權標準，歧視跨性別社群。社群於是提出司法覆核，我們自然勝訴。

今天，如果新的《婚姻(修訂)條例》再次違反《國際公約》的人權標準，我們必然會再訴諸法律，我們亦當然會再勝訴。

根據《國際公約》，有關「跨性別」和「婚姻法」的國際人權標準寫得很清楚：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整合了近年聯合國的決議，並於 2011 年發表了人權標準報告，提及以下三段：

71. 在許多國家，變性者無法獲得法律上對其所選擇性別的承認，包括在國家頒發的身份證件上改變登記的性別和姓名。因此，他們在申請就業、住房、銀行信用或國家福利等方面，以及在海外旅行時遇到實際的困難。

72. 在承認變性的國家，法規往往明示或暗示申請者須接受絕育手術，將其作為給予承認的一個條件。有些國家還要求那些尋求法律上承認變性的人沒有結婚，暗示如果個人已經結婚，則需要強制性離婚。

73.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缺乏在法律上承認變性者身份的安排表示關注。它敦促各國承認變性者改變其性別的權利，允許簽發新的出生證，並正面關注促進在法律上承認變性的立法。

(聯合國文件 A/HRC/19/41)

http://www.ohchr.org/Documents/HRBodies/HRCouncil/RegularSession/Session19/A-HRC-19-41_ch.pdf

如果要求跨性別人士必須絕育才可以更換證件的性別或者結婚，這一定違反人權標準，讓香港被國際嘲笑，也一定經不起法律挑戰。

今天，我們可能聽到不少人士表示對於性別轉換的恐懼。請香港政府不要以「恐懼」作為施政的基礎。面對對性別恐懼的市民，要提供安撫教育，讓他們明白，別人的性別轉換和婚姻選擇，並不會影響妳/你的生活，更不會影響你/妳的婚姻。

每個人的生活價值觀不同，香港要多元選擇的生活空間，不要讓跨性別人士生活難上加難，更要確保公營醫療福利提供換性手術服務。

希望香港更加多元共融、燦爛！

此致

香港立法會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請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將此文件送交各議員和香港政府官員

陳諾爾 (TOMMY 仔)

香港彩虹

電話：[REDACTED] 電郵：info@rainbowhk.org